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藏科发〔2022〕93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地）“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培训单位：

为加强我区“三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范“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三区”科技人才工作水平和服务成效，区科学技术厅、区党委组织部、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农业农村厅、区乡村振兴局联合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2. 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
工作职责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2022年4月29日



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三区”科技人才）管理，进一步提升“三区”科技人才工作水平和服务成效，根据《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国科发农〔2014〕105号）和《关于在“三区三州”大力实施“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工作方案》（国科发农〔2018〕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藏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区”科技人才，是指按照一定条件认定，在西藏开展科技服务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含从区外选聘的急需紧缺科技人员）及长期在我区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服务的乡土人才。

第三条 “三区”科技人才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的要求，以精准输送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紧缺人才、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为目标，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

服务“三农”，深入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夯实基层科技服务力量，在农牧生产一线提供科技服务、推进成果转化、强化农牧民技术技能培训、带动农村创新创业，打造党的“三农”政策的宣传队、农业科技的传播者、科技创新创业的领头羊、乡村脱贫致富的带头人，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科技人才支撑。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厅、区党委组织部、区财政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区农业农村厅、区乡村振兴局联合成立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谋划“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全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协调市（地）科技、组织、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做好“三区”科技人才工作。

第五条 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征集凝练选派、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指导各选派、培训单位做好“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开展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三区”科技人才检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加强“三区”科技人才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区“三区”科技人才管理服务平台；落实科技部等有关“三区”科技人才工作任务。

第六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程序，下达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培训经费，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第七条 各市（地）科技、组织、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合建立本市（地）“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市（地）“三区”科技人才工作。

各市（地）科技局、各选派培训单位负责本市（地）、本单位“三区”科技人才的日常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协调，加强与受援地、受援单位的沟通衔接，向受援地、受援单位选派急需精干的科技人员；做好管理服务、绩效考核评价、经费监管等工作；负责建立本市（地）、本单位选派培训、服务日志、考核总结等档案，完成管理服务平台线上基本信息、绩效考核、成效统计、简报信息等数据填报，做好数据维护及更新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受援地、受援单位负责研究提出受援需求，积极为选派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做好日常监督工作，配合各市（地）、各选派单位做好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选派工作

第九条 在充分征集受援地、受援单位服务需求和尊重选派对象意愿的基础上，开展“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按照“征集需求-制定方案-下达指标-签订协议-开展服务-绩效考核-总结报送”的程序选派“三区”科技人才到受援地、受援单位开展科技服务。“三区”科技人才选派时限为1年，从年度工作方案印发开始计算。

第十条 选派对象必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治藏方略, 在反对分裂、揭批十四世达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二) 坚决贯彻执行自治区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 崇尚科学, 具备一定的奉献精神和专业技能;

(三)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选派对象应为以下人员之一:

(一) 能够为科技管理、科技咨询、科普宣传、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保障改善民生等提供服务且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区内专业技术人员;

(二) 通过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科技援藏、项目合作等渠道, 服务西藏特色产业、领域发展亟需紧缺的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区外专业技术人员;

(三) 由受援地提出需求, 长期在我区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服务、具有一定专业技能的乡土人才。

第十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

(一) 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 积极投身服务生产一线, 提高基层科技服务能力, 解决农牧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

(二) 为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双创”载体、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发展提供科技咨询和

技术服务；

(三) 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扶贫产业项目、边境小康示范村建设、乡村振兴及农牧业产业化建设等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指导；

(四) 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实用技术示范，大力普及农牧业适用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辐射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

(五) 开展农牧民技术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培养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科技特派员、科技明白人、专业示范户等本土人才，提高农牧民种养加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

(六) 创办领办协办农牧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企业，提供创业指导和运营培训，与农牧民结成利益共同体，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七) 受援地提出的其他科技服务需求。

第十二条 驻村科技人员选派为“三区”科技人才的，在落实驻村工作任务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发挥选派单位与驻村点之间的“联络员”作用，为驻村点特色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或决策参考，服务指导农牧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发展壮大，开展党的惠农政策、农牧业先进适用技术、科普知识等宣讲培训，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科技力量。

第十三条 选派对象年度服务基层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30 天。

第十四条 选派对象须与选派单位、受援单位签订《“三

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附件1),明确开展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及预期服务成效。《“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作为选派对象工作开展、经费报销、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选派对象围绕受援地、受援单位产业发展和技术服务需求,按照“一县一团”“一产一团”的原则,组成一定规模的“科技特派团”,原则上不少于5人,团队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科技特派团”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集中优势力量,组建长期、稳定的服务团队。人数较少的选派单位也需集中力量,提高选派对象组织化程度。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团面向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双创”载体、成果转化基地等创新平台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开展服务,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团向脱贫县(区)、边境县、小康村、易地扶贫搬迁点等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重的地区倾斜。

第四章 集中培训

第十七条 “三区”科技人才培训工作按照“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原则,实行集中式培训,由市(地)科技局、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农技推广单位、专业管理机构、专业培训机构及在藏开展科学研究、试验示范的区外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等组织开展。

第十八条 培训对象主要针对大学生村(居)科技专干、基层农技人员、科技特派员、农村致富带头人、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成员,以及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园区、“星创天地”、“双创”载体、成果转化基地等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培训内容主要为科技政策宣传、基层科技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农牧民技术技能培训、“双创”政策解读、创新创业带动、爱国主义教育、科普知识宣讲等。

第二十条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式培训,由培训单位结合培训对象需求及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年度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名称、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授课方式、经费预算和预期效果等。

第二十一条 集中培训坚持厉行节约、按需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安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规范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培训经费使用效益。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二条 “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经费分为选派工作经费和培训工作经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自治区财政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程序,下达至有选派或承担培训任务的区直部门(单位)及各市(地)。

第二十三条 选派工作经费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标准补助执行,主要用于支付选派对象到受援地的工作补助、交通

差旅补助、保险、培训和生产资料费等。

（一）工作补助，是指选派对象为受援地开展服务的补助性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开展服务天数予以补助，补助标准按照服务二类区 120 元/天、三类区 150 元/天、四类区 200 元/天执行。

（二）交通差旅费用，是指选派对象往返选派单位和受援地、受援单位期间所发生的交通费、车辆租赁费、燃料动力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标准按照自治区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三）保险费，是指选派对象服务期间购买的短期个人商业性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交通意外险，由选派单位或科技特派团集中统一购买，标准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四）培训费用，是指选派对象为受援地、受援单位组织技术技能培训、现场观摩、实训操作、专题讲座等产生的场地租赁费、资料费、材料费、住宿费、伙食费、设备租赁费、交通费等与培训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因培训需要所聘请的科技特派团以外的专家可适当列支专家讲课费及专家所产生的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培训需提供培训方案、参训人员签到表和培训工作总结作为报销依据。

（五）生产资料费，是指选派对象为受援地开展服务所产生的与服务内容直接相关的工具、原料、物资等生产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区内科研人员或乡土人才选派为“三区”科技人才的，严禁直接将选派工作经费发放给选派对象。对区外科技人员选派为“三区”科技人才的，严格按照选派

工作经费支出范围执行。对驻村科技人员选派为“三区”科技人才的，不得将选派经费用于驻村一般性支出和驻村补助。

第二十五条 集中培训工作经费用于开展集中式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设备租赁费、资料费、材料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专家讲课费等及专家所产生的住宿、伙食、交通等费用，相关标准参照《西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藏组发〔2020〕84号）执行，不得支出误工费。

第二十六条 各市（地）、各选派培训单位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第二十七条 “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经费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存量资金管理，结余资金及两年以上的结转资金，由本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三区”科技人才资格，收回工作经费，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当事人（部门）责任：

- （一）套取、骗取、挪用工作经费的；
- （二）截留、挤占、侵占、均分工作经费的；
- （三）申报、认定、考核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四）无故长期将工作经费滞留在账面的；
- （五）拒不配合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的；

(六)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条 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建立“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年度绩效考核制度，由各市（地）科技局、各选派单位组建考核组，按照隶属关系对本市（地）、本单位所辖选派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一条 考核主要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出勤情况等日常表现；开展下基层服务，解决农牧业生产中实际问题情况；提供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技术服务情况；普及先进适用技术、加快成果转化情况；开展技能培训、科普宣传情况；建立的利益共同体的规模、效益情况；合理规范使用工作经费情况等。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应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考核组在查阅“三区”科技人才“三方协议书”、个人年度工作总结、服务工作日志的基础上，征求受援地、受援单位意见，进行量化评价，填写《“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附件2），确定考核等次，考核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三十三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名额一般不超过本选派单位“三区”科技人才总数的 20%。

第三十四条 年度考核结果运用

(一)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及连续三年合格等次的选派人员, 颁发荣誉证书, 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培养深造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二) 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选派人员, 收回结转工作经费, 并且三年内不得再次选派为“三区”科技人才;

(三)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三区”科技人才指标分配、经费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五条 “三区”科技人才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底前, 各市(地)、各选派单位总结本年度“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培训工作成效, 梳理特色经验做法, 分析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提出下一步工作考虑和建议等, 将年度工作总结(附件 3)、选派工作成效(附件 4)、集中培训工作成效(附件 5)报送至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各市(地)、各选派单位要加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简报信息报送, 及时梳理重点工作、集中培训、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藏自治区边远贫困地区、边境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选派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藏科发〔2014〕25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
2.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3. “三区”科技人才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4.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成效统计表
5. “三区”科技人才集中培训工作成效统计表

附件 1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

根据相关规定，由选派人员、选派单位和受援单位达成如下协议（选派人员、选派单位、受援单位各一份）

| | | | | |
|---------|---|--|------|--|
| 选派人员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专业 | | 技术职称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选派单位 | 单位名称 | | 责任处室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受援单位 | 单位名称 | | 所在区县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服务期 | 年 月 - 年 月，服务 天。 | | | |
| 服务方式及内容 | （包括提供科技服务、技术指导，开展技术示范、成果转移转化，与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创办领办协办农民合作社、企业等，推进农村科技创新创业，开展农牧民技术技能培训，受援地、受援单位提出的其他科技服务需求） | | | |
| 预期目标 | （包括服务成效、经济效益、创业成果、技术指标等） | | | |
| 选派人员 | 本人自愿赴 单位，按照本协议，开展科技服务，并达到预期目标。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选派单位 | 本单位同意选派 同志赴 单位开展科技服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受援单位 | 本单位同意接受 开展科技服务，执行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保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附件 2

“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绩效考核评分表

| 选派人员 | 姓名 | | 工作单位 | | |
|-----------------|-------|---------|---|-----|------|
| | 专业 | | 技术职称 | |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 | 科技特派团 | | 负责人及电话 | | |
| | 受援单位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考核指标 | 评分标准 | 最高分 | 考核得分 |
| 硬性条件 (20分) | 1 | 三方协议签订 | 签订“三区”科技人才选派三方协议书 | 5 | |
| | 2 | 开展服务时间 | 开展科技人员下基层服务行动时间不少于30天 | 10 | |
| | 3 | 经费使用情况 |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 5 | |
| 基本条件 (60分) | 4 | 工作方案制定 | 制定细化工作方案,措施有力,目标明确得5分,未制定得0分 | 5 | |
| | 5 | 下基层服务 | 投身服务生产一线,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每1次得1分,最高10分 | 10 | |
| | 6 | 推进成果转化 | 引进、推广、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等先进实用技术每1项得5分,最高10分 | 10 | |
| | 7 | 推动创新创业 | 服务指导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济组织每1次得1分,最高10分 | 10 | |
| | 8 | 农牧民技术培训 | 开展技能培训或科普宣传人数每5人得1分,最高10分 | 10 | |
| | 9 | 建立服务日志 | 建立技术服务日志,做好工作记录,得5分 | 5 | |
| | 10 | 个人总结情况 | 梳理年度个人工作开展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不足,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得10分 | 10 | |
| 鼓励支持 条件(20分) | 11 | 进行需求调研 | 进行科技服务、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或论文得5分,未开展得0分 | 5 | |
| | 12 | 建立利益共同体 | 创办、领办、协办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村新型经济1家得5分 | 5 | |
| | 13 | 报送简报信息 | 选派人员或本科技特派团年度报送简报、信息数量,每1项得2分,最高10分 | 10 | |
| 考核得分合计 | | | | 100 | |

附件 3

“三区”科技人才工作总结编写提纲

一、本年度实施总体情况

(包括总体工作思路、工作开展、总体成效、绩效考核等)

二、选派任务完成情况

(一) 选派对象数量、特派团数及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二) 选派单位动员和参与情况

(三) 鼓励选派相关政策制订和落实情况

三、培训工作完成情况

(一) 培训任务落实情况

(二) 受培人员数量及培训效果

(三) 鼓励和支持培训机构相关政策制订和落实情况

四、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一) 选派工作经费落实和使用情况

(二) 培训工作经历落实和使用情况

五、绩效考核情况

六、特色经验做法

七、下一步工作设想

(一) 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二) 相关计划和考虑

(三) 工作建议

注:总结字数控制在 3000 字左右;并附 1-2 个典型案例,典型案例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左右。

附件 4

××年度“三区”科技人才选派工作成效统计表

选派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选派情况 | | | | 服务情况 | | | | | | 受援效果 | | | | | | | | |
|---------|-----------|----------|----------|-----------|-----------|-----------|-------------|---------------------|-----------------------|----------|----------|-----------|-------------|--------------|-----------|-----------|----------|-------------|
| 选派人数(人) | 科技特派团数(个) | 三方协议数(个) | 考核合格数(个) | 服务县区数量(个) | 服务乡镇数量(个) | 服务村庄数量(个) | 服务带动农户数量(户) | 服务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个) | 创办领办企业、合作社、农民协会等机构(个) | 引进新品种(种) | 推广新技术(个) | 建立示范基地(个) | 为受援地引进项目(个) | 为受援地引进资金(万元) | 培养技术骨干(人) | 举办培训场次(期) | 培训农民(人次) | 帮助受援对象增收(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选派情况中选派人数≥三方协议数≥考核合格数, 服务情况统计中以县为单位, 不可累加;

2.如有其它选派创新机制推广情况, 请附页填写;

附件 5

××年度“三区”科技人才集中培训工作成效统计表

培训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培训情况 | | | 受培人员结构 | | | | | | | 培训方式 | | | | |
|-------------|--------------|---------------|--|------------------|---------------------|---------------------|--------------|--------------|-------|---------------------|---------------|---------------------|-------------|---------------------|
| 受培人数 (人) | 培训机构 数(家) | 培训合格 人数(人) | 涉农企 业、农业 合作社、 农民协会 等机构负 责人(人) | 科技示 范 户(户) | 农村科技 服务人员 (人) | 基层科技 管理人员 (人) | 返乡农民 工(人) | 大学生村 官(人) | 其他(人) | 参与培训 专家人数 (人) | 培训集中 授课(天) | 编写培训 课件(件、 部) | 现场观摩 (次) | 累计举办 培训班次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受培人员结构统计总数=总受培人数;

2.如有其它培训效益情况, 请附页填写;

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及工作职责

根据《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和《西藏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管理办法（试行）》精神，为加强“三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三区”科技服务能力和组织化水平，形成组织有力、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自治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赤来旺杰 区科学技术厅党组副书记、厅长
- 副组长：周 韬 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
- 钟国强 区科学技术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卢明秀 区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刘 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
- 李韶民 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江 华 区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成 员：倪云鸽 区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
- 李 鑫 区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处长
- 蒙建颖 区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处长
- 王 辉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处长

张耀峰 区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处长

蒲正学 区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学厅，办公室主任由钟国强副厅长兼任，副主任由李鑫处长兼任，韩领锋担任联络员，区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部委关于“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谋划“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加强对全区“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规划指导，统筹市（地）科技、组织、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做好“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协调解决“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确定“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其他重大事项。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各成员单位，及时传达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部委关于“三区”科技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三区”科技人才日常事务性工作，征集凝练选派、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工作方案，指导各选派、培训单位做好“三区”科技人才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开展“三区”科技人才检查、评估及绩效考核等工作；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优秀“三区”科技人才、典型案例、先进经验等的宣传报道；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